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通告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國家科技部聯合科研資助計劃》接受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協議》,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基金)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共同開展 2024 年度聯合科研資助計劃。

(一)目的

針對澳門社會、經濟等的發展需要,充份發揮內地科研力量的優勢和特點,促進內地與 澳門科技資源優勢互補,提升科技對社會經濟發展的驅動作用,推動內地與澳門科研人員之間 的科技交流和合作。

(二) 支持領域及不支持的項目類型

- 1. 支持領域為信息與通信科技範疇(即項目申請首選所屬一級學科代碼為 413,510,520)、工程與材料科技範疇(即項目申請首選所屬一級學科代碼為 410,416,420,430,440,450,460,470,490,530,535,540,550,560,570,580,590,620),並優先支持以下方向的項目:
 - (1) 有效利用內地科技資源,解決制約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瓶頸技術問題的項目。
 - (2) 與產業和應用需求緊密結合,形成知識產權或相關技術標準的項目。
 - (3) 研究視野新、內容創新、學科交叉、具有轉移轉化前景的合作項目。
- 2. 不支持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項目,不支持市場推廣項目。

(三) 資助對象、申請資格及相關條件

- 1. 資助對象: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公立醫療機構。
 -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
 -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非牟利私人實體。
 - (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
- 2. 申請資格:
 - (1) 符合上款所指的商業企業主或具法律人格的實體可提出申請。
 - (2) 倘上款所指的實體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所屬的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申請。
- 3. 每個研究項目必須設有負責領導及統籌項目的負責人。
- 4. 內地和澳門雙方應至少一方有企業參與。
- 5. 申請者須與該申請項目之內地合作方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

(四) 申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五) 填報方式

請登錄科技基金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

(六) 其他

具體的申請要求、評審程序詳見科技基金網站所載的申報指南。

辦公室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澳門廣場 11 樓 K 座;查詢電話:28788777,傳真:28722680,電郵:saf@fdct.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 謝 永 强 2024年11月15日